**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我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规范培养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和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中期考核的文件精神，制定我所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如下：

**一、考核对象**

二年级在籍博士生和在籍硕士生。

**二、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6月15日之前完成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拟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特指硕士生）的研究生在3月底前完成中期考核。考核时间由研究所科研处安排，提前1周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同时通知研究生院培养处。

未按时完成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其论文答辩申请将推迟半年受理，并取消其评优资格。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中期考核，应提前向生物所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时间不超过4周。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者可按期受理其论文答辩申请，但没有资格参加评优。

**三、考核内容**

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科研实验记录、科研工作能力及表现、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健康状况等，重点考核论文开题以来的工作进展。

**四、考核方法**

1. 由科研处组织统一安排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以增强考核的可比性，提高效率。

2. 中期考核小组由具有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5-7名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1人，考核小组组长由同行知名专家担任，研究生导师本人须参加中期考核，但不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3. 研究生应在导师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准备中期考核，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的相关表格，并于考核前1周将论文进展报告、《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及报告的ppt文档交到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4. 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简述立题意义与依据、实施方案，重点汇报论文开题以来的工作进展，目前遇到的问题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法、后续工作计划、预期结果。中期考核汇报时间为20分钟。

5. 考核小组专家提问，对该研究课题的文献进展掌握情况、知识面、思维判断能力、外语应答能力、实验操作等进行考查，学生进行答辩，硕士生不少于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10分钟。

6．考核小组检查研究生提供的科研实验记录和相关材料，主要检查实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具体要求按《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和研究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实验记录检查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7. 学生退场后，研究生导师介绍学生情况并发表意见，考核小组专家对学生的课程学习、论文选题、论文进展、实验记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然后针对《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中的测评项目进行无记名评估，在《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上填写考核结果、考核评语及评定意见。

**五、考核结果分级及处理**

1. 评分内容：选题及设计、科研能力、实验记录、研究进展。

2. 分级标准：优（总评分≥90分）、良（80≤总评分≤89）、合格（70≤总评分≤79）、不合格（总评分＜70分）四级。

3. 考核评语内容包括：对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设计、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建设性意见；是否继续论文研究工作、是否建议申请硕博连读、是否可以提前毕业（指硕士生）、是否重新考核或者退学等的处理意见。

4. 推荐硕博连读和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总评分要达到90分以上。申请者请参看《研究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还需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或《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5． 研究生完成并提交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批阅评分，中期考核小组通过后计1学分。

6. 对中期考核总评不合格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可以建议重新考核或者退学，由研究所提出书面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重新考核的研究生可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如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按退学处理。

**六**、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登录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版《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和研究所审查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研究所负责中期考核小组签字、研究所盖章后的本所研究生纸质版《中期考核表》的存档，并将本所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申请表》、《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和研究所推荐的中期考核优秀生名单（排序，比例一般不超过35%），由所科研处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

**七**、研究生院根据研究所上报的中期考核结果，审核确定中期考核优秀生名单。

**八**、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由生物所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